

上海海事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学校和上级部门关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学科建设、研究生规模等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适用于 2021、2022 和 2023 级中国籍非定向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年限内)硕士研究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规定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不予注册，也无法申请学业奖学金（申请助学贷款学生等特殊学生除外，但需要提供贷款证明等相关材料）。

第三条 奖项及资金来源：学校统筹分配。

第四条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组织机构及职责

学院成立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工作。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学科推荐、学院评审、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宁缺毋滥。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有较强的科研潜力。
5. 在满足上述 1-4 条件下，硕士研究生一年级：根据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复试成绩以及考生背景等因素，进行综合排序，授予相应获奖等级。
6. 在满足上述 1-4 条件下，对象为二年级和三年级研究生：根据研究生学习成绩、科研创新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确定学业奖学金的等级。具体参照《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分细则 2023 版》有关说明。其中，学业成绩以研究生教务系统中上一年情况的计分。科研成果认定参照《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要求（入学年份版）》中的成果计分标准执行。

第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学业奖学金的评选资格：

1. 申请奖学金当年未完成报到注册手续的；
2. 未按学校要求全额缴纳学费及住宿费等相关费用的（申请贷款学生等特殊学生除外，但需要提供贷款证明等材料）；

3.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分的；
4. 个人档案未按要求及时寄到学校的；
5. 在申请学业奖学金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获奖资格，并由学院和研究生院将其行为记入个人档案，不再补报。

第七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应积极参加学校创新活动、申报学校学院各项创新项目。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置标准

1. 研究生各年级奖学金设置标准、指标分配

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一年级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一年级)

研究生一年级奖学金设置标准与名额			
等级	奖励额度	马克思主义理论	备注
一等奖	5000/人	12	共 12 名
二等奖	3000/人	11	共 11 名

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二年级)

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设置标准与名额			
等级	奖励额度	思想政治教育	备注
一等奖	12000/人	1	共 1 名
二等奖	6000/人	9	共 9 名
三等奖	3000/人	12	共 12 名

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三年级)

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设置标准与名额			
等级	奖励额度	思想政治教育	备注

一等奖	12000/人	1	共 1 名
二等奖	6000/人	7	共 7 名
三等奖	3000/人	10	共 10 名

2. 研究生一年级奖学金评选原则

研究生一年级按专业综合成绩排序：综合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总成绩+其它），其它考核因素：第一志愿，其它情况（本科期间获得省市级及以上荣誉或奖项，毕业的本科院校及第一志愿报考院校等酌情加分，加分值由评审小组确定）。需附发表科研论文的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

研究生二年级、三年级的学业奖学金，以鼓励在校研究生勤奋学习，提高科研成果的质量；以学业及科研为导向，授予在校期间综合表现优异的研究生。需附发表科研论文的复印件、各获奖证书复印件。

第九条 奖项申报、评审时间节点

1. 2023年9月18日-9月21日

马克思主义学院成立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广泛征求意见，在研究生中广泛开展研究生奖学金申报宣传工作；制定申报评选实施细则并在学院网站公开公示。

2. 2023年9月25日（周一）上午12:00之前，研究生需递交以下材料：

电子版材料：请务必按照原表样式调整好字体格式，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相应邮箱。邮件主题与附件命名为：学号+姓名+奖学金具体名称。

23级研一新生：《一年级研究生奖学金（硕士）汇总表》、《一年级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新生发送至** 2859279203@qq.com）

22级研二、21级研三老生：《硕士老生学业综合奖学金汇总表》、《硕士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申请表（老生）》、《成果清单》、《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打分表》。（**老生发送至** xljiang@shmtu.edu.cn）

纸质版材料：

研一：《一年级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支撑材料（一式一份）；

研二、研三：《硕士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申请表（老生）》（一式两份）、《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评定打分表》（一式一份）和支撑材料（一式一份）。

以上文件纸质版材料，新生请打印好提交班长处统一上交学院 1C430-1 室。老生请于 9.25 上午 12:00 之前递交至学院 1C430-1 室。

3. 2023 年 10 月 7 日前

评审工作小组根据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议，确定推荐名单。

4. 2023 年 10 月 12 日前

通过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专业年级范围内公示，以及在学院网页对推荐名单完成公示。

5. 2023 年 10 月 13 日前

学院将相关电子版（推荐名单、学院评选报告等）和纸质版材料（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申请表、推荐名单、学院评选报告等）提交研究生院。

6. 证书及奖金发放。研究生院根据学校批准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制作获奖证书并将研究生获奖学金的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财务处根据学校批准的获奖名单办理相应发放手续。

第十条 其它各类专项奖具体评审办法以当年文件为准。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异议处理

如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阶段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学院反映，学院将及时研究并及时予以答复。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

上海海事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 年 9 月 18 日